

附表一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 貴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六、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與傳送至 貴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 八、本公司於向 貴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 ，代理發言人為 (上市(櫃)公司之發言人須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發言人相同)，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案件適用，不適用者免填列)
- 九、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 。
- 十、貴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一律用公函

十一、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附表二**募集設立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募集設立，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登記。

公司名稱			
所營業		資本及股份 總數暨金額	
發起人認足 股數及金額		預定一次收足 股款期限	
承銷股數及 金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 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商之名稱及 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特許其經營業務者得免附)</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表。</p> <p>九、發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特許時已檢送者得免附)</p> <p>十、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十一、檢附以籌備處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之「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先繳足股款」之證明文件。</p> <p>十二、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年 月 日
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發行或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或技術)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p> <p>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十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四、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p> <p>十六、參與公共建設之上市(櫃)民間機構於股票集保期間申報之案件，應檢附原集保股東依申請上市(櫃)時承諾於增資時應提撥集中保管之股數，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p> <p>十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四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承銷商名稱				預計發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預定認股價格	
承銷方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暫定價格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三、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五、參與公共建設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民間機構於股票集保期間申報之案件，應檢附原集保股東依申報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於增資時應提撥集中保管之股數，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 十六、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五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 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被合併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檢送。)</p> <p>十、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p> <p>十一、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二、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四、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p> <p>十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六、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p> <p>十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p> <p>十九、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一、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二、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三、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七、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九、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一、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二、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三、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十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七、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九、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技術)及金額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p> <p>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一、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九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之股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 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 價格全數認購後增 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現金發行新股 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預定認購價格		
	暫訂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畫用途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一、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u>被合併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無則免附。</u>)</p> <p>七、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p> <p>八、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九、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一、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p> <p>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p>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電 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p> <p>七、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八、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九、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一、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三、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七、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八、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九、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三、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

發行公司債申報書(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公司債之發行辦法。</p> <p>十、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一、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三、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p> <p>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五、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六、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p> <p>十七、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p> <p>十八、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p> <p>十九、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p> <p>二十、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地址 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四

發行公司債申報書（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公司債之發行辦法。</p> <p>十一、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二、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三、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十五、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六、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p> <p>十七、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等報告。</p> <p>十八、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等報告。</p> <p>十九、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等之聲明書。</p> <p>二十、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五

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債發行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一、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二、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 十三、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十四、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十五、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表十六

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 年 月 日（ ）台財證（一）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p> <p>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p> <p>五、公司債之發行辦法。</p> <p>六、公司債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p> <p>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九、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p> <p>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p> <p>十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p> <p>十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p> <p>十六、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p> <p>十七、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七

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公司擬發行交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編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交換標的、預定交換價格、預定交換股數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付息情事	持有預定交換標的之年數及持有年數
簽證機構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說明書(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簽訂之契約。 四、最近一年內經發行人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清單。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書。 六、證券承銷商出賣之證券檢查表。 七、最近一年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八、最近三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應檢送該項有價證券之發行契約及保管方法。 十、償還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變更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二、最近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營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與持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 十五、發行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台幣，否則應檢送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發行行業應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審閱意見書。</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八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編	統編	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附件
-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 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 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十二、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十三、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 十四、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 十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十六、依舊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十七、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 十八、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 十九、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二十、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九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
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預計發行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三、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 十五、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 (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編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認股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三、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四、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六、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七、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八、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十九、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一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認股價格	預計發行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三、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 十五、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 計 前 各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流 通 在 外 餘 額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之 認 股 權 數 量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每 一 會 計 年 度 得 認 購 數 量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六、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三

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申報人，便憑辦理。

申報人姓名 或名稱(為有價 證券持有人)		公開招募有價證券 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預定公開 招募價格		預定承銷 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招募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證券承銷商與申報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記載之公開招募說明書。</p> <p>五、有價證券所有權之證明。</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未來三年釋股計畫同意函及會計制度健全意見書影本。(無則免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報人：</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統一編號：</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地址：</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電話：</p> <p>代理人：</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統一編號：</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地址：</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四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 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交 付 日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 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及 金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申報日前一個月內由稅捐機關出具之有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文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五

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股數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股票之交付 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股票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申報人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址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七。

附表二十六

私募普通公司債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含交換公司債，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普通公司債 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 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募公司債之會議紀錄。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申報人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七。

附表二十七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員工認股權 憑證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申報人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七。

附表二十八

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特 別股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p>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七。

附表二十九

私募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轉換公司債 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會議紀錄。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七。

附表三十

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公 司債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p>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七。

附表三十一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 之有價證券種類及 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 票及海外存託憑證 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議紀錄。 八、原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註三)		
申報人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三十二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銷除 股份辦法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減少股份總額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法院裁定書影本。</p> <p>十、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p> <p>十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申請人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表三十三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股東會決議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東應配發 之股數(普通或 特別)及金額	盈餘轉作 資本	
	章程修正後			資本公積 撥充資本	
				合計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股東會決議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東應配發之 股數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四

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幣債券發行餘額變動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生效文號： 日期：

申報發行總額： 實際發行總額（1）： 發行日期：

期限： 利率： 付息方式：

日期	已行使轉換權之外幣債券金額（2）	贖回本金金額（3）		發行餘額 （4）=（1）-（2） -（3）	償付利息金額		結匯銀行	結匯銀行簽章註明實際結匯金額
		以新台幣結匯償付金額	以自有外匯償付金額		以新台幣結匯償付金額	以自有外匯償付金額		

- 註：1. 外幣債券發行二期以上者，應分別填具。
 2. 辦理新台幣結匯供還本、付息者，應檢附金管會同意文件及本表。
 3. 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發行餘額異動時，請填列本表申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匯款科。

申報人： 電話： 連絡人：